

共有产权住房昨启动线上申请登记 记者为您详细解读申请条件

记者 冯璋 周科娜
通讯员 吴欢 廖鑫

昨天起，全市首个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和榭湾启动线上申请登记，本次线上申请登记时间截至12月12日22:00。

前天，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布了和榭湾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申请登记有关事项公告。昨天该公司发布《和榭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指南》，对有关申请条件进行了解读。

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供应。在前天的申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本市城镇户籍家庭、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特定范围在职人才申请共有产权住房应该符合的条件。

“家庭主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的具体起止时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含哪些毕业生、市级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包含哪些人才等问题，在之前的公告中并未明确，《和榭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指南》对申请条件有了明确的表述。

一起来看具体解读——

1 “本市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是指主申请人户籍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0年【2013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为本市城镇范围内户籍。

2 “申请时正常缴纳且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记录”，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本市（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社保信息结果为连续缴纳12个月（到账为准，下同），无补缴记录。

3 “申请前12个月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22年度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115035元）”，是指以家庭为单位查询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1月）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15035元（不含）。

4 “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主申请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单位就业”，是指在甬创业就业，并在甬缴纳社保。包括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工作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5 “家庭成员在本市无房屋（含申请前5年内交易登记的房屋，具体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前5年内在本市已进行不动产登记住房、购房合同已经网签备案的住房）”，是指以家庭为单位查询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五年内【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结果和住建部门购房合同备案信息结果为无住房。

6 “市级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包括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

7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就业”，是指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县、市）所属事业单位、部省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工作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8 “学历信息”，国内高校毕业生以查询学信网中的学习形式、学历信息为准，如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原发证机构相关部门（档案部门）盖章证明；海外高校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9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须在毕业前已经获得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0 “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结果为在缴。

1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全日制高等专科、全日制大学专科、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12 “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无补缴记录”，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5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本市社保信息结果累计缴纳满36个月（含），并且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社保信息结果为连续缴纳12个月，无补缴记录。

宁波“三箭齐发” 打造群众出行平安路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徐莹莹 卓璇

11月30日下午，在江北区慈城镇妙山村妙山小学，当地交警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赠送900顶儿童安全头盔的同时，也为农村的孩子播下平安的“种子”。

近年来，宁波交警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三箭齐发”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根据事故数据，分析出“易受害”人群，然后从源头入手，进行交通安全精准宣教，防患于未然。11月28日下午，宁波交警举行“甬安行”交通安全精准宣教进乡村启动仪式，这是宁波交警射出的第一“箭”。

而在精准宣教进乡村工作开启前，宁波交警已开展了521场次的

“美丽乡村行”巡回宣教活动。

宁波交警射出的另一“箭”，叫“隔封亮建透”。这项创新举措旨在治理道路隔离、路口封闭、安全设施配备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减少事故的发生。去年以来，宁波交警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完成2轮次33条样板路建设，治理隐患1891处。相关道路的事故数、亡人数较前3年同期平均值分别下降27.8%、61.3%，其中18条首次实现交通事故“零死亡”。

车行有序，事故自然减少。最后的一“箭”，射向的是交通违法。

今年以来，宁波交警多次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市查处涉酒驾违法行为近1.5万起，“三超一疲劳”1.7万余起、机动车非法改装近2.9万起。

宁波“三箭齐发”，打造群众出行平安路。今年1月—10月，全市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近20%，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落叶缓扫” 校园大美



昨日上午，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惊奇地发现，在阳光广场到教学区必经道路上，铺了一层厚厚的朴树、榉树、银杏的落叶。当天，该校正式开启为期一周的“落叶缓扫”模式。图为街舞爱好者在满地的落叶中挥洒激情。（严龙 张士良 摄）



在宁波 看见文明中国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

投放要求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类别垃圾分开归类，去除食材、食品的包装物，不得混入纸巾餐具、厨房用具等。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投放要求

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破损的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采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产生的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

投放要求

- 1、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干燥干净，避免受到污染。
- 2、废纸应尽量保持平整，废纸箱应规整压平。
- 3、快递包装盒应去除胶带后投放。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回收原则

纸类、金属类、玻璃类、塑料类以及纯棉类和涤纶类衣物均可回收，皮革类、橡胶类、陶瓷类不可回收。

